

合同编号: JSEP-012TR-2024-
0053

技术和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泰州市受污染耕地土壤污染源头排查

委托方(甲方)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以下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1200-SYGS-C2024-0009 号的泰州市受污染耕地土壤污染源头排查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泰州市受污染耕地土壤污染源头排查

2、服务内容：根据全市受污染耕地和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情况，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污染源头排查，排查受污染耕地周边水体底泥重金属污染，调查评估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大气重金属沉降对耕地土壤的重金属累积风险，编制受污染耕地土壤污染源头排查工作总结报告等。

3、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服务要求：

(1) 针对泰州市受污染耕地周边约 20 条水系及 1 家涉重金属排放的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开展相关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工作，按照相关技术要求编制《泰州市受污染耕地土壤污染源头排查工作方案》。

(2) 按照工作方案，开展受污染耕地周边水系的底泥监测和重金属排放的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大气沉降监测和实验室检测分析。

(3) 根据监测结果，开展数据分析和评价，掌握受污染耕地周边河流水系底泥重金属等指标含量水平，评估大气重金属沉降对周边耕地土壤的重金属累积风险，编制《泰州市受污染耕地土壤污染源头排查工作总结报告》，针对性提出污染防治工作建议与对策。

(4) 配合完成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其他相关任务。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5、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价款：59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无。

四、验收：本项目所有成果均应通过专家验收。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何健

联系方式：18961095903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赵鹏

联系方式：18811360551

六、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40%的预付款；余款项目结束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期间不计利息）。

七、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2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见证：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 中标通知书；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永晖路 1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四年 1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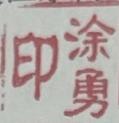
卞桂林

乙方: (盖章)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四年 12 月 12 日



户名: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号: 5105 7698 7455

见证方: (盖章)

二〇二四年 12 月 12 日

